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關連交易**

**工程總承包合同**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姚孟電廠（本公司一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與遠達水務訂立一份工程總承包合同，據此訂約雙方同意承包商將就姚孟項目提供工程、採購、建築和安裝，以及技術支援服務。

遠達水務為國家電投的間接附屬公司，而國家電投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並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6.04%。故根據上市規則定義，遠達水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工程總承包合同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根據工程總承包合同，姚孟電廠應向遠達水務支付的總代價為人民幣 32,112,725 元（約相等於 37,779,676 港元）。有關工程總承包合同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0.1%，但低於 5%，故該工程總承包合同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公告及申報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姚孟電廠（本公司一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與遠達水務訂立一份工程總承包合同，據此訂約雙方同意承包商將就姚孟項目提供工程、採購、建築和安裝，以及技術支援服務。

## 工程總承包合同

###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 訂約方

- (i) 姚孟電廠（作為僱主）；及
- (ii) 遠達水務（作為承包商）。

### 項目

姚孟項目涉及姚孟電廠的全廠除鹽水補水系統升級改造工程，以滿足企業的發展需要及符合國家對水污染的環保要求，實現水資源的高效利用及廢水「零排放」。

### 承包商提供的服務

承包商已同意就姚孟項目提供工程、採購、建築和安裝，以及技術支援服務，其中包括勘察、設計（包括初步設計、施工圖設計、竣工圖編制）、設備和材料的採購、運輸及保管、建築和安裝工程施工、設備監造、調試、完工認證（包括試運行、消缺、整套系統的性能保證的考核驗收）、檢修時相應的技術指導、技術配合、技術培訓以及涵蓋整個項目保質期的跟蹤服務。

### 代價

根據工程總承包合同，僱主應付的總代價為承包費用人民幣 32,112,725 元（含所有稅款），按照承包商就有關全廠除鹽水補水系統升級改造工程所提供的各類服務，包括以下部分：

費用	金額（人民幣元）
設備購置費	19,632,058
建築和安裝費	10,783,567
設計費	1,602,600
調試費	94,500
<b>總額</b>	<b>32,112,725</b>

## 支付條款

承包商提供其根據工程總承包合同項下工程所需履行的不可撤銷履約保函經認證後的 30 個工作日內，僱主應預付總代價的 10%。

對於總代價的 80%，各項費用應按照下列各自的支付條款按進度支付。

**設備購置費：**70%應在每批按已運抵的設備的發票證明發出後 30 個工作日內支付；另 10%應在初步驗收證書簽發後 30 個工作日內支付。

**建築和安裝費：**80%應在每月按已經過驗證的施工進度階段的發票證明發出後 30 個工作日內支付。

**設計費：**40%應在施工圖設計文件審定確認並交付完畢後 30 個工作日內支付；另 40%應在竣工圖文件審定確認並交付完畢的 30 個工作日內支付。

**調試費：**80%應在初步驗收證書簽發後 30 個工作日內支付。

總代價餘下之 10%保留作為受僱主評估考核的質量保證金，應在最終竣工驗收證書簽發後 30 個工作日內支付，任何工程缺陷的費用將作為罰款扣除。

## 進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利益

按國家環境保護「十二五」及「十三五」規劃，鼓勵企業實施廢水循環利用和化學水「零排放」改造的水質保護及污染防治行動計劃。姚孟電廠有必要進行全廠除鹽水補水系統升級改造工程，以配合環保政策要求及企業發展需要。

本集團通過具競爭的招標過程授予遠達水務工程總承包合同。根據工程總承包合同的應付代價與其他項目公司就市場可比較工作所收取的現行價格相符或較之條款更佳。董事認為，工程總承包合同的代價及條款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的代價及條款。

董事認為，遠達水務於提供有關工程諮詢及技術服務予國內外大型發電廠及配套設施建設項目方面，具備相關的經驗及專業知識。承包商為中國領先的電力工程公司之一。此外，工程總承包合同是確保姚孟項目能成功完成所不可或缺的。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工程總承包合同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工程總承包合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有關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 **本集團及姚孟電廠的資料**

本公司為國家電投常規能源業務的核心子公司。國家電投為中國唯一同時擁有火電、水電、核電及新能源資源的綜合能源集團。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發電及售電，包括投資、開發、經營及管理火力、水力、風力及光伏發電廠，其業務分佈於中國各大電網區域。

姚孟電廠為本公司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成立於二零零三年，主要從事火力的發電及售電、熱力的生產及銷售。

### **承包商的資料**

遠達水務為國家電投的間接附屬公司，成立於二零零一年，主要從事市政污水、市政自來水、工業廢水、海水淡化、電力行業的水處理及其控制系統的技術開發、設計及與水務有關的承包服務。遠達水務擁有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環保工程專業承包、建築機電安裝工程專業承包的叁級資質證書、環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專項乙級資質證書，其曾榮獲由中國政府頒發的國家優質工程獎及中國電力優質工程獎。

### **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國家電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6.04%。由於國家電投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定義，國家電投、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遠達水務為國家電投的間接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遠達水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工程總承包合同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根據工程總承包合同，姚孟電廠應向遠達水務支付的總代價為人民幣 32,112,725 元（約相等於 37,779,676 港元）。有關工程總承包合同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0.1%，但低於 5%，故該工程總承包合同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公告及申報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工程總承包合同」	指	姚孟電廠與遠達水務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就姚孟項目的工程、採購、建築和安裝，以及技術支援服務所訂立的合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或「國家」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所涉地區而言，中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電投」	指	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批准成立的一家國有獨資企業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姚孟電廠」或 「僱主」	指	平頂山姚孟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姚孟項目」	指	涉及姚孟電廠的全廠除鹽水補水系統升級改造工程所進行的項目
「遠達水務」或 「承包商」	指	國家電投集團遠達水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國家電投的間接附屬公司

\* 英文或中文譯名（視乎情況而定）僅供識別

本公告所載人民幣與港元之間按人民幣 0.85 元兌 1.00 港元的匯率換算。換算並不代表人民幣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余兵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余兵及田鈞，非執行董事關綺鴻及汪先純，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李方及邱家賜。